

## 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说明及要求（含优硕）

- 1、培养环节审核全部通过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入毕业与学位。首先录入学位论文信息：论文信息务必按照要求填写，其中关键词要满足要求（3-5个）。

**注意：**“学位论文信息”环节通过后，查重论文方可成功提交。

- 2、“论文查重”环节：系统上传查重论文，提交申请（每人最多2次），学院送审，查重结果（网页版报告）学生本人、导师和学院可同时看到。此环节学校不设比例限制，是为避免学术不端提供帮助，建议按查重报告，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学位论文，一般可不进行二次查重。
- 3、“论文评阅”环节：论文查重完成且导师录入评语后，学生在系统“论文评阅申请”上传盲评学位论文，提交申请，导师审核。在审核状态栏，可查看审核进度。学院点击“推送凡科”，盲审结果结果系统每天会自动获取，学院也可手动“获取凡科结果”；专业型硕士还需一份校外明评，明审结果和评阅书需学生录入；导师审核。

- ① 送审的学位论文需隐去本人相关信息（封面、致谢、发表论文作者姓名）。论文只允许上传PDF格式，命名方式为“学号.pdf”。
- ② 提交论文时须再次检查有无本人信息、论文书写格式是否规范等。
- ③ 评阅出现B、C、D者，需按规定修改论文，并在系统中上传修改审核表，盲评结果为AAC或AAD(A+)者可以申诉，在系统中上传申诉书，学院审核。具体评阅要求详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规定》校学位【2017】07号。
- ④ 专硕需向一名校外专家递送一份《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 ⑤ 由学院审查学生答辩资格并发放答辩表决票。

### 学院干事：

- ① 学位办指派盲评专家后，需由学院负责监控专家评阅进度，必要时以邮件和短信形式对评阅专家进行催审。（专家应在10日内完成论文评阅工作）
- ② 在评阅意见未全部返回之前，学院不得为该研究生组织答辩。
- ③ 学位办将硕士研究生答辩表决票（已盖章）分发至各学院。
- ④ 学院须对答辩小组名单进行严格审查，审查标准如下：

硕士类别	答辩委员	组成	答辩主席
学术硕士	1、 硕导（可以是学生本人的导师）	1位答辩主席	1、 教授或研究员
中职硕士		4位答辩委员	2、 硕导或博导
同等学力		1位秘书（无表决权）	3、 非学生本人导师
专业硕士 (单、双证)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导 2、 1人是外单位专家 3、 可以是学生本人的导师	1位答辩主席 4位答辩委员 1位秘书（无表决权）	1、 硕导或博导 2、 非学生本人导师

（纸质版内容须与系统完全一致且符合标准，否则答辩无效）

#### 4、“论文答辩”环节：

① 各学院组织硕士生进行答辩时，须以学科为单位组织答辩；

② 申请答辩审批注意事项：

**a** 导师在系统录入“对评阅结果的审定”及“是否同意组织答辩”后，学生在系统“论文答辩”提交申请答辩安排。提交后方可到学院申请答辩，领取表决票。

**b** 领取硕士生表决票需按照答辩小组进行；如评阅意见非 A，需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审核表》与评阅书一一对应，相关专家签署意见。

**注意：无盖章的表决票，答辩无效！**

**c** 答辩后所有材料交学院。

提交的纸质材料中：

- 要求签字的地方须签字；
- 答辩成绩须明确给出分数（数字不得四舍五入）；
-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须与网上提交完全一致；
- 硕士答辩决议根据表决票结果如实填写。

**注意：答辩秘书协助组织答辩并记录，答辩结束后秘书及时向学院干事提交答辩成绩，学院录入。**

#### 5、“学位申请”环节：

① 申请人填写系统“学位申请”环节的相关信息，学术成果部分在北京理工大学奖学金填报平台（<http://10.0.11.180/fe/>）进行申报，数据可同步，并按学院要求提交相关纸质材料（纸质材料的内容和顺序须与系统完全一致）。

② 导师和学院就学术成果真实性及是否符合授予学位要求进行审核，并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相关材料至学位办。

③ 硕士（含同等学力）发表学术论文（含其它成果：专利、科技奖），须满足相关文件要求：**2016 级及以后执行校学位【2016】12 号文。**

提交至学部的申请学位材料须通过分会审定，并经校会备案后，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 6、申请硕士学位提交材料（建议学生自行留存学位申请材料电子版）

-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 1 份（3 页），匿名评阅书 2 份、明评评阅书 1 份（专业型），非 A 的修改审核表，放在对应的评阅书后面；（**必须按照顺序**）；
- 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清单：

① 清单封面（**作为封面，须导师审阅签字**）；

② 发表期刊或会议论文（证明作者排序、单位署名和期刊名称），通常提供会议或期刊封面复印件（在线状态及国外期刊除外）+本人论文目录页

(标注本人论文题目)+论文正文首页(标注 DOI 号、本人姓名)(论文顺序须与系统一致);

- ③ 发表论文中如有会议论文,须另外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
- ④ 处于录用状态的论文,按要求提交带有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
- ⑤ 发明专利须参照“校学位申请文件”来提供盖有国家知识产权局章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是公开号;
- ⑥ 科技奖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7、优秀硕士推选工作应严格执行《北京理工大学评选校级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条例》比例及各项规定。申请优秀硕士的学生需提交:硕士论文原件、论文电子版、《北京理工大学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说明:**

- 系统录入内容必须与书面材料保持完全一致。
- 答辩通过后可在程璐老师处开具答辩通过证明,论文答辩表上不予盖章。
- 图书馆需要提交的论文,系统上无法代为提交。

如有未尽事宜请先咨询学院。